

#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人社发〔2020〕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企业稳岗扩岗 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(地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

共印20份

# 黑龙江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 支持计划实施方案

为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,做好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,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黑龙江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30号)要求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决贯彻中央和我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,坚持援企稳岗,扩就业,保民生。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,大力实施稳岗返还、以工代训,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充岗位,鼓励企业吸纳就业,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,努力保持全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## 二、政策措施

### (一)统筹推进稳岗返还

#### 1. 稳岗返还标准

2020年12月31日前,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提高到100%。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、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,返还3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#### 2. 申领程序

采取全过程“不见面”方式,通过全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

申领系统快捷办理,取消中小微企业申报、提供证明材料等环节,直接将返还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。申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,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3. 实施条件

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备付能力,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 24 个月以上。

#### (二)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

##### 1. 补贴范围和对象

(1) 新吸纳劳动者的企业。企业新吸纳劳动者(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)开展以工代训的,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。

(2) 停工停业的企业。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整体或部分停工停业的企业,在停工停业期间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,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。

##### 2. 补贴标准和执行期限

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,最长不超过 6 个月,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,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,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、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。

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,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。以工代训补贴与岗前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。已享受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,不得利用原有职工身份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。

### 3. 申领程序和材料

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,应通过黑龙江省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系统)备案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、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(其中停工停业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)、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。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,按月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优化经办服务

各地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、申办流程、补贴标准、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、监督投诉电话等,结合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宣介政策、了解困难、做好帮扶。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,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“打包”办理,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。采取全过程“不见面”方式,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,取消集中申报期,做到随报随批。要积极推广和应用稳岗返还网上申领系统,实现全过程网办。对中小微企业取消企业申报、提供证明材料和公示等环节,通过系统数据比对核实,将补发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账户。“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”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。

### (二)强化资金保障监管

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,确保政策落实。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,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,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。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、职

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,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、额度等情况,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,对违规使用、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,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(三)加强组织领导

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、促就业、防失业的重要抓手,各地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要制定实施方案,细化实化稳岗返还、以工代训政策,合理确定政策享受对象,明确操作流程。要统筹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稳岗返还工作,通过精细测算,调整支出结构,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,同时合理发挥好援企稳岗的政策效益,帮助企业稳住岗位减少失业。要将以工代训、岗位练兵、竞能竞赛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,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。及时跟踪了解稳定就业岗位的政策效果,加大精准扶持力度,突出政策支持重点。要强化宣传引导,充分运用各类媒体,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、进展成效。

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,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。